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4〕608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苹果树上的梨饮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9003MACPBKNQ5L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怀中

身份证件（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2024年7月16日下午，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锦绣东街6号绿城花园步行街1-97号的图木舒克市苹果树上的梨饮品店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该店后厨冰箱二层中摆放以下预包装食品：

- 1.菠萝果酱（规格：1.3kg/瓶，生产日期为2023/05/10，保质期12个月，已开封使用）共计1瓶；
- 2.奶基底含乳饮料（规格：1kg/瓶，生产日期20230403，保质期9个月）共计1瓶；
- 以及后厨货架上摆放以下预包装食品：
- 3.黑加仑葡萄干（规格：500g/袋，生产日期2023/05/10，保质期12个月）共计7袋；
- 4.陈皮空心山楂（规格：1000g/包，生产日期2023/05/10，保质期12个月）共

计 1 包； 5.芝士奶盖固体饮料（规格：800g/包，生产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保质期 12 个月，已开封使用）共计 2 包； 6.竹蔗冰糖风味饮料浓浆（规格：2.5kg/瓶，生产日期 2023/07/03，保质期 12 个月，已开封使用）共计 1 瓶； 7.调味糖浆（冰糖糖浆）（规格：2.5kg/桶，生产日期 20230410，保质期 12 个月，已开封使用）共计 1 桶； 8.樱花风味糖浆（规格：750ml/瓶，生产日期 20230328，保质期 12 个月，已开封使用）共计 1 瓶； 9.玫瑰干花蕾（规格：500 克/袋，生产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保质期 12 个月，已开封使用）共计 1 袋，上述 9 种共计 16 瓶/袋/罐的食品原料均已超过保质期，且涉案区域未发现“过期食品贮存区”等字样及区域。

2024 年 7 月 16 日，执法人员经请示局领导获得批准后，下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4〕555 号），同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经查，图木舒克市苹果树上的梨饮品店于 2023 年 7 月开始正常营业，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从加盟公司南京众鑫科技商贸有限公司购进 3 瓶菠萝果酱，剩余 1 瓶超过保质期，进货价为 24.5 元/瓶，货值金额为 24.5 元；购进 10 盒奶基底含乳饮料，剩余 1 瓶超过保质期，进货价为 34 元/瓶，货值金额为 34 元；购进 10 袋黑加仑葡萄干，剩余 7 袋超过保质期，进货价为 31 元/袋，货值金额为 217 元；购进 7 包陈皮空心山楂，剩余 1 包超过保质期，

进货价为 60 元/包，货值金额为 60 元；购进 3 包芝士奶盖固体饮料，剩余 2 包超过保质期，进货价为 69 元/包，货值金额为 138 元；购进 8 瓶竹蔗冰糖风味饮料浓浆，剩余 1 瓶超过保质期，进货价为 47 元/瓶，货值金额为 47 元；购进 6 桶调味糖浆（冰糖糖浆），剩余 1 桶超过保质期，进货价为 47 元/桶，货值金额为 47 元；购进 1 瓶樱花风味糖浆，剩余 1 瓶超过保质期，进货价为 28.8 元/瓶，货值金额为 28.8 元；购进 1 袋玫瑰干花蕾，剩余 1 袋超过保质期，进货价为 70 元/袋，货值金额为 70 元；根据经营者朱怀中的叙述，涉案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均从加盟公司南京众鑫科技商贸有限公司进货，主要用于制售饮品。该批食品原料自购进之日起就已开始使用，且涉案食品是加盟公司直接配送。货值金额 $24.5+34+217+60+138+47+47+28.8+70=666.3$ 元。

当事人对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违法事实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兵团食品经营登记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图木舒克市苹果树上的梨饮品店经营主体资质；
2. 经营者朱怀中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朱怀中自然人主体资格；
3. 现场检查图片、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违法事实；
4. 物料订购清单，证明涉案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进货渠道、进货价格、进货数量和货值金额。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9月2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三师市监罚告〔2024〕62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及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经营者发生车祸导致关节脱位，长期康复治疗花光家中积蓄，家庭经济困难，且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整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较小，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涉案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共计 16 瓶/袋/桶/包；
2. 罚款 2000 元（贰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到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

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